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(04)2332-6120
聯絡人：廖怡欣
電 話：(04)3706-1124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115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115500A00_ATTCH4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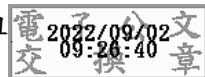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邱創煥文教基金會「111年（第十三屆）績優清寒獎助學金」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8月30日臺教高(四)字第11100835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刊登於教育部「圓夢助學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會張小姐（電話：0917832891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請轉知所屬學校)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